

启政复〔2023〕50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汇龙镇中心城区 HL-1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启东市汇龙镇中心城区 HL-1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3〕55号）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启东市汇龙镇中心城区 HL-1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HL-14 地块位于人民路南侧、江海路东侧、东珠新村北侧、东珠新村西侧，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，地块用地面积为

4218.5m²，建筑密度60%，容积率1.65，停车率0.8 车位/100m²，交通出入口方位为北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24 米、地下 -6 米。

三、你局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
